

桂林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提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水平，促进城市公共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公共秩序和良好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和《桂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构建平台，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投放，向用户提供分时租赁服务的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 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管理遵循服务为本、规范有序、企业主责、多方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六个城区（临桂区、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雁山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登记、运营、停放以及管理。

第五条 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投放应当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共出行需求等相匹配。

第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工负责：

（一）城市管理部门是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策文件和标准，统筹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准入、投放配额、运营服务、停放和退出进行管理；建立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管理数据信息监管平台，对运营企业服务进行管理和考核；查处违规投放、违规停放、影响市容环境等行为；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

（三）公安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登记上牌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侵占、盗窃、故意破坏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及相关设施等行为；会同网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网络信息平台 and 公众网络信息安全进行监管；

（四）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中统筹考虑慢行交通以及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接驳内容；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本市慢行交通网络建设，依据有关规划，做好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工程及其配套自行车道建设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充电场站、充电设施、维保仓库的建设做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六）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及充电场站、

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七）财政部门负责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管理；

（八）城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站点、停放标志设置和停放秩序管理相关工作，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共治共管长效机制；

（九）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以及其他城市公共交通相关规划，应当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自行车慢行空间统筹纳入规划。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规划建设自行车道，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次干道，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自行车道、停放区域和停放设施。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交通接驳、因地制宜的原则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实行分区域管理，确定严管区域（路段）和其他区域（路段）。在严管区域（路段），应当逐步采用新技术手段，实现精准停放。

第十条 本市因大型活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整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区域。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设置场地用于停放依法处理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第三章 投放运营规范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定位和公共交通出行需求，综合考虑城市公共资源利用以及城市空间、停放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实施总量控制。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市场准入运营企业，与运营企业签订运营管理协议书，明确经营期限、运营范围、投放配额和运营管理，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和运营。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核定配额和协议约定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的投放和运营，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依法承担主体责任。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车辆投放配额。

第十四条 运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具备线上线下服务管理能力，有功能完善的运营管理信息平台，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

（三）在本市有专职管理人员，有满足消防要求的集中充电场站和车辆停放、维修场所；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在本市投放运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车辆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和统一品牌标志，有唯一的车辆识别编码和二维码；实际运营车辆编号与行业管理数据信息监管平台申报的车辆编号一致；

(二) 车辆限载 1 人，外观干净整洁，无任何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备；

(三) 车辆具备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安装有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

(四) 共享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要求，取得 CCC 认证证书，并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目录》；

(五) 共享电动自行车必须配备安全头盔，在公安部门登记上牌后方可投放。

第四章 运营服务规范

第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依法纳税，按时缴纳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用。

第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日常调度，缓解车辆使用的潮汐现象；在交通站点、商业区、景区等人流密集区域，应当建立专人巡查、疏导和处置制度。

第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加强日常管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应当根据城市管理要求设置停放站点和禁停区，通过电子围栏技术等手段规范用户停放行为，按照规定及时整理违规停放车辆，及时回收故障、破损车辆。

第十九条 运营企业应当明确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应当对用户施行实名制注册登记管理，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运营企业应当有完善的事故赔偿机制，应当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保险等险种，用户骑行过程发生伤害事故时，及时救助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

第二十一条 运营企业不得收取用户押金，应当明码标价，公示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及费用调整必须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采用收取用户预付资金方式提供服务的，预付资金的存管和使用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运营企业与用户可以通过租赁服务协议明确用户资金的孳息归属。

第二十二条 运营企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网络服务器应当设在中国境内；运营企业应当依法依规采集、使用用户信息，保护用户个人信息以及隐私，采集信息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运营企业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运营数据向行业主管部门开放，接受查询。车辆数据、车辆使用数据、停车站点数据、电子围栏数据等运营管理数据应当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实时接入行业管理数据信息监管平台。

第二十四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运营服务投诉处理制度，公布投诉、举报处理热线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设符合电气、消防等有关安全标准的集中充电场站，废旧电池统一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回收。运营企业应当加强共享电动自行车在投放、转运、维修、充电等环节的安全措施，明确相关责任人，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应对暴雨、台风、突发事件等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保障用户权益和公共安全。在本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大保障活动期间，应当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并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挥调度。

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依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守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上张贴、涂写、刻画非法广告。

第二十九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用户信用约束机制，对违规骑行、违规停放、损毁车辆等不良行为用户采取惩戒措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运营企业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对不良行为用户

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 运营企业因合并、分立等原因发生主体变更的，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运营企业不再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租赁服务时，应当制定全面完善的退出方案并向社会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明确资金清算处置和用户权益保护措施，确保用户资金安全，保障用户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以及相关设施拆除工作。终止运营后，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申请注销发放的车辆车牌。

第五章 用户骑行规范

第三十一条 用户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租赁服务协议约定，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

第三十二条 禁止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使用共享自行车，禁止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

第三十三条 用户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实名注册，提供真实信息。禁止他人通过手机注册开锁后向不符合骑行年龄人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第三十四条 用户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禁止下列行为：

- （一）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则骑行；
- （二）进入机动车道、绿地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 (三) 违反规定载人载物和停放车辆;
- (四) 故意损毁车辆或公共停放设施;
- (五) 采取非正常手段启动、骑行车辆, 对车辆加锁、改装或擅自占用、占有车辆;
-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相关部门、各城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检查, 对运营企业、用户以及其他相关个人或者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要, 可以依法调取、查阅运营企业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设行业管理数据信息监管平台, 实现车辆投放、使用、停放、调度等数据信息的实时查询、动态监管。

第三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考核机制, 定期对运营企业的车辆投放、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对运营企业进行分级管理。具体考核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立即进行清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实施清理, 所需费用由运营企业承担:

- (一) 无牌以及未经批准擅自投放车辆的;

(二) 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落实停放管理措施, 未及时维护车辆停放秩序的;

(三) 运营企业退出运营没有主动回收车辆的;

(四)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其残件随意堆放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和对道路、通道、河道或者公共场所造成阻碍的。

城市管理部门实施清理后, 应当通知运营企业限期取回车辆并接受处理, 运营企业逾期不取回车辆的, 对滞留车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三十九条 骑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 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构成盗窃、故意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其停放设施的, 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运营企业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文明用车、安全骑行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第四十一条 沿街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门前三包”管理责任要求, 劝阻管理责任范围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违规停放行为; 对管理责任范围内违规停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整理, 确保车辆摆放有序; 管理责任范围内按照规定不能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 应当通知运营企业或者向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第四十二条 鼓励广大市民以及社会各界参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共同培育文明骑行、有序停放的良好城市形象。

第四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由市城管委负责解释。